

中山沃思化工有限公司新建树脂及助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9日，中山沃思化工有限公司根据《中山沃思化工有限公司新建树脂及助剂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沃思化工有限公司建设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9号之一安立邦荔源科技产业园7栋2层B单元B区，中心点经纬度坐标：北纬：22°42'23.484"，东经：113°26'45.996"，主要从事树脂及助剂的研发工作，不进行生产，研发出来的样品一部分交由客户测试，一部分在实验室进行测试，所以无产品产出。

根据《中山沃思化工有限公司新建树脂及助剂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角）环建表（2023）0012号），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占总投资的15.5%。

中山沃思化工有限公司新建树脂及助剂研发实验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位于1栋五层高厂房的第二层一部分，厂房为混凝土结构，本项目占地面积225 m²，建筑面积约200 m²，包括1间检测室、1间合成实验室、1间纯水制备室、1间应用实验室、1间喷板室、1间高温室。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沃思化工有限公司新建树脂及助剂研发实验室项目于2023年7月7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中（角）环建表（2023）0012号，本项目工程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7月25日竣工，于2023年8月21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2000MA4UJ2G7XY001W，调试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

3、投资情况

新建树脂及助剂研发实验室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5万元，占总投资的15.5%。

4、验收范围

项目为整体验收。

验收组签名：

陈锦云 陈良 陈游 陈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施工期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和仓库，不涉及施工期问题。

(二) 运营期

1、废水

①生活污水和浓水

生活污水和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进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生产废水

项目实验器皿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废气

项目配制、实验合成以及分析测试（喷板、烘干）、应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工位集气罩收集后引到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6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选用经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的通风设备、搬运过程轻拿轻放、规范设备检修和操作工艺等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废反渗透膜，废一般包装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饱和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及实验过程使用的一次性废物、实验废料、清洗废液、沾染化学品的破损的玻璃器皿。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危废临时储存点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等相关规定。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机制，快速、科学的进行环境风险时间应急处置，本项目制定环保设施故障应急预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组签名：

陈锦云

何文浩

梁志坤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运作，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XT2308088）数据结果表明：

1、废水

①生活污水和浓水

生活污水和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应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②生产废水

项目实验器皿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废气

项目配制、实验合成以及分析测试（喷板、烘干）、应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整体密闭+工位集气罩废气收集方式，废气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25.6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较严者；TVOC、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较严者；甲苯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醇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醇、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

陈锦儿 阮振 伍文游 梁杰 李峰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附录 B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排放限值较严值。

3、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反渗透膜，废一般包装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饱和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及实验过程使用的一次性废物、实验废料、清洗废液、沾染化学品的破损的玻璃器皿。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和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中山沃思化工有限公司新建树脂及助剂研发实验室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1. 项目投入使用后，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监管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

验收组签名：

4
陈锦元 阮本民

何文浩

赖志豪

时办理有关环境保护的申报手续；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中山沃思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验收组签名：

陈德元 卢伟民⁵ 何文滔

梁杰 叶

中山沃思化工有限公司新建树脂及助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1	伍文浩	中山沃思化工有限公司	经理			伍文浩
2	陈锦民	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陈锦民
3	霍沛民	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工			霍沛民
4	李海锋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师			李海锋
5	刘俊杰	中山市开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俊杰

验收组签名:

陈锦民 伍文浩

伍文浩

刘俊杰

刘俊杰